

《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征集 2024 年浙江省数字贸易标技委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下达了 2024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牵头制定《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1.2 技术背景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带动了数字技术强势增长，促进了产业深度融合，我国数字贸易正保持良好势头，蓬勃发展。数字贸易的标的主要涵盖知识密集型产品，具有高知识、高技术、高互动、高创新的特征，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自然成为数字贸易治理中的核心议题。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有效促进企业研发与创新，从而提升企业的出口竞争优势。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提升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3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按照时间顺序，包括收集资料与调研、草案编制、项目立项、编制组成立、征求意见、送审等工作环节。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资料与调研阶段（2024 年 1 月）

随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文献搜集和研究，汇总了起草标准所需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对照了现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查阅了国内外大量知识产权鉴定权威专著和公开发表的学术文献。经过大量研究工作，项目组最终讨论确定了《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的编写体例和相关内容的原则性计划。

（2）草案编制阶段（2024 年 2 月-3 月）

2024 年 2 月上旬，按上述计划起草《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草案），并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草案”规定了数字贸易中知识产权鉴定基本原则、机构和人员要求、业务范围和鉴定服务中必要环节的通用实施程序和鉴定实施记录等内容。

（3）标准立项阶段（2024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发布《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浙数贸协〔2024〕6 号），《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4）编制工作组成立阶段（2024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牵头，联合杭州佰腾数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等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共同研制《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5）征求意见阶段（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工作组多次召开研讨会，不断收集、补充标准有关内容，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数字贸易知

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2024 年 10 月，《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至协会，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1.4 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牵头，联合杭州佰腾数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商会杭州余杭商会、浙江树人学院等共同起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上总体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规定起草，保障了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2）一致性原则

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多个专业领域的鉴定技术规范和服务规范，并在流程上尽量保障与现有标准的一致性。

（3）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涉及鉴定服务中必要环节的通用实施程序和鉴定实施记录，工作组对行业多家机构进行了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以满足可操作性。

2.2 主要内容

2.2.1 范围

该部分明确了标准的内容以及适用范围。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描述了标准引用的相关文件。

2.2.3 术语和定义

该部分规定了以下术语与定义：（1）知识产权；（2）知识产权鉴定；（3）鉴定材料；（4）同一性鉴定；（5）非公知性鉴定；（6）价值性鉴定。

2.2.4 基本原则

该部分给出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人员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2.2.5 机构和人员要求

该部分给出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场所、设备、人员等。规定了知识产权鉴定人员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包括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验和职称要求等。

2.2.6 业务范围

该部分将鉴定技术框架组成划分为证据获取和固定技术框架和证据检验和分析技术框架，并依据知识产权种类制定了框架内的具体内容。

2.2.7 通用实施程序

该部分给出了包括鉴定委托受理、鉴定材料管理、鉴定的实施、鉴定文书的出具、出庭作证、投诉处理等鉴定服务流程的实施要求。

2.2.8 鉴定实施记录

该部分给出了鉴定记录、鉴定委托书、鉴定意见书、档案管理等知识产权鉴定实施记录的内容。

三、 验证分析报告，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1 验证分析

3.1.1 分析方法

收集、分析、整理各种知识产权鉴定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领域重要科研成果，深刻理解当前知识产权鉴定的实践需求、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通过实地调研，分析研究各种鉴定规范的共性、特点、差异和关系，统筹协调国内现行相关标准、规程和技术规范，归纳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技术框架，分析鉴定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知识产权鉴定通用实施程序及要点。

3.1.2 分析过程

（1）资料收集与分析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组主要收集了三个方面的资料，包括：

一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订），《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发布）、《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二是知识产权鉴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广东省司法厅司法鉴定助理管理办法》、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

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版权局
印发《关于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暂行办法》。

三是知识产权鉴定相关的文献资料，包括各地区、各行业、各类型知识产权鉴定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文献资料；各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判例中鉴定服务相关内容资料；典型知识产权案件中鉴定服务相关内容资料等。

（2）调查研究

为保障本文件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起草组于2024年6-7月赴上海市律协、上海市知识产权研究会、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实地调研，主要调研的内容包括：知识产权鉴定服务分类、知识产权鉴定服务实践需求、鉴定服务内容和流程、各鉴定服务机构的特点、共性和差异以及影响鉴定服务质量的主要问题等。

3.2 预期效果

3.2.1 经济效果

本标准从知识产权鉴定基本原则、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人员要求、知识产权鉴定业务范围、知识产权鉴定服务通用实施程序和知识产权保护鉴定实施记录等方面的要求，规范了包括鉴定委托受理、鉴定材料管理、鉴定的实施、鉴定文书的出具、出庭作证、投诉处理等鉴定服务流程。本标准的制订和发布实施，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加可靠的知识产权保护，降低交易风险，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同时，该规范的推行也可以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增长。

3.2.2 社会效益

本标准提供了鉴定服务机构亟需的鉴定业务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的详细指引，也提供了知识产权权利人亟需的能够帮助提高维权效率

降低维权成本的鉴定服务选取参考依据,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提升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 与国际、国外有关法规和标准水平的比对分析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成员查阅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 / T 2364-2021 《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咨询服务规范》、广州市地方标准 DBT4401/T 177-2018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服务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63-2022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技术检验鉴定工作规范》、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团体标准 T/UNP 22-2022 《跨境电子商务 交易产品 知识产权侵权鉴定管理规范》、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 T/CIPS 001-2022 《知识产权鉴定管理规范》等管理办法和标准。

本标准与上述文件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增加了业务范围的划分,将鉴定业务框架组成划分为证据获取和固定框架和证据检验和分析框架,并依据知识产权种类制定了框架内的具体内容。

——充实了服务通用实施程序,如鉴定材料管理中的鉴定材料的标识和处置、鉴定方法的选择、鉴定时限的要求以及鉴定服务的评价和改进。

——规定了鉴定实施记录的内容,规范了鉴定记录、鉴定委托书、鉴定意见书、档案管理等实施记录的编制。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无。

六、 与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或矛盾。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 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的建议

9.1 标准发布后

标准发布后，牵头单位将制作宣传文案，建议在协会会员单位、鉴定机构行业组织开展宣传和推广，帮助知识产权执法、司法机关、监督管理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鉴定机构和数字贸易行业企业了解和应用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

9.2 标准实施过程中

以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为样本，推进商务部门和知识产权部门的合作，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提升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推进《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的研制，助推该标准在地方、国家层面的推广。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字贸易知识产权鉴定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10 月